

# 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3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4
五、有关建议 .....	7

# 2023 年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基层社区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维护社区和谐稳定，解决辖区居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或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特开展实施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项目，项目所需经费来源于自治区、市及旗县区三级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及党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予以规范和明确。

服务群众经费主要支持用于便民利民类、群众活动类、关爱帮扶类、公益风尚类以及居民群众迫切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办公经费直接用于支持开展社区党组织日常活动，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涉及的办公用品、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相关必要支出；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新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和对功能相对落后的党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

2023 年社区党组织建设项目经费安排资金 1578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 3510 万元、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6240 万元、旗县区财政需配套 6030 万元。具体资金标准及

分配情况如下表：

经费标准及分配情况汇总表

财政层级	民生服务经费标准	办公经费标准	分配社区数量	备注
自治区财政	10 万元/社区	--	319	场所建设奖补资金 320 万元
市财政	10 万元/社区	5 万元/社区	402	示范社区 210 万元
旗县区财政	10 万元/社区	5 万元/社区	402	应配套社区数量

2023 年全市共有 402 社区安排街项目经费预算，实际共有 388 个社区实际使用该项经费，另外 14 个社区因未实体化运转等原因未使用项目资金。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增强基层社区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评价时间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评价实地调研赛罕区、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和林格尔县及土左旗 6 个地区 15 个街道办、乡镇及区域服务中心，覆盖项目范围占具体项目地区总数的 67%、项目预算总额的 3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1.18”，评级“良”。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与街道社区职责范围相符，实施的项目具有公益属性，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项目期内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良好，资金到位率为 96.71%，全市项目单位累计完成便民利民类项目 1544 项、群众活动类项目 402 项、关爱帮扶类项目 66 项、公益风尚类项目 496 项以及迫切服务事项类 174 项。通过项目的实施，便利了居民生活，改善了小区环境，有效解决了辖区居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以及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推动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城市起到了积极助力作用。

但项目也存在诸如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不规范，缺少可衡量性；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个别社区办公经费额度不能满足当年办公需求的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仅达到 53.65%；疫情防控、小区零星维修改造及老旧小区环境整治的部分费用支出方向与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支出方向不符；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财务及预算管理等制度内容较为原则，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待加强；社区开展居民需求调查工作有效性不足、项目验收手续不完备、实施方案及结果公示不完备以及服务开展多样性上稍显不足等情况。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以服务社区居民为出发点，创建文明城市为宗旨，密

**切联系社区群众，全力为社区群众排忧解难。**

项目以服务社区居民为出发点，创建文明城市为宗旨，基层党组织密切联系社区群众，全力为社区群众排忧解难。2023年全市累计开展便民利民类项目1544项、群众活动类项目402项、关爱帮扶类项目66项、公益风尚类项目496项以及迫切服务事项类174项，通过为辖区居民添置必要工具用品、维修改造公用设施设备、整治环境、举办节假日活动等工作，为辖区居民解决实实在在的困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项目长效机制健全，为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必要基础。**

项目后续政策为构建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创新发展基层党建工作提供了可持续的必要依据；项目经费来源于自治区、市及旗县区三级财政预算资金，经费来源在预算环节得到了有力保障；街道社区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社区民生服务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项目工作保障和运行机制，初步形成了社区综合治理合力。基层党组织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确保党的惠民政策不折不扣在社区贯彻执行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低。**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存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能一一对应，在绩效目标申报、执行及自评环节上，未能紧紧围绕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绩效指标设置，使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脱节。

**2. 个别社区办公经费额度不能满足当年办公需求，部分社区服务群众资金或办公经费超预算支出。**

实地调研发现有个别社区因房租费、取暖费等费用较高，10万元的办公经费额度不能满足当年办公需求，导致个别社区办公经费超出当年的预算。

部分社区因所辖小区建成时间长短不同、房屋政策属性不同等因素，其所在辖区公用设施设备维护状况、物业服务质量水平等也不尽相同，各个小区的零星维修改造、环境治理、工具用品添置等工作量各有差异，各社区服务群众资金投入额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导致部分社区用服务群众资金所开展的项目超出当年预算额度。

**3. 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不符。**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资金，目的是用于增强街道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和服务水平，解决涉及辖区居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或关系居民切身利

益的实际问题，维护社区和谐稳定方面的支出。现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五类资金使用方向不包含小区零星维修改造、环境治理及偿还疫情欠款类项目，该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不符。

#### **4.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制度内容较为原则，有待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待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小额度、多频次的采购活动在程序上有待进一步规范、开展居民需求调查工作有效性不足、验收手续不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及结果公示不完备等情况。

#### **5. 便民利民类项目在服务多样性上稍显不足，居民经常参与社区活动的频率及居民满意度待提升。**

举办医疗保健、法律咨询、家政服务、兴趣爱好等居民群众普遍欢迎的培训讲座以及为特殊群体提供代理代办有关事务服务本次实地调研地区仅少量社区开展相关工作，在服务多样性上稍显不足。

调查对象中累计共有 54.37%的居民经常参与社区活动，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居民经常参与社区活动的比率仅为 35.57%，参与活动频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调查对象总体满意度为 89.58%，随着年龄的增长，



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整体的满意度逐渐降低，60岁及以上居民整体满意度最低，满意度为83.57%。

##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以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批复社区年度民生服务项目，并据此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

建议积极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服务群众资金使用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征求辖区居民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按照实际问题轻重缓急的顺序，分年度规划、分步骤推进实施民生服务项目。

街道党组织根据批复社区的年度民生服务项目，设置绩效目标，遵照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及可衡量要求设置项目相关绩效指标。同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避免预算与执行两张皮的现象出现，避免业务活动与财力支持相脱节的情况发生。

**2. 建议办公经费由街道统筹安排使用，实施民生服务项目各社区应在批复的服务群众资金额度内开展，防止超预算支出。**

由于各社区办公用房产属性（自有、租赁等）、面积等情况不尽相同，不同社区所需办公经费额度各有差别，为提升办公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每个社区办公经费额度充足，建议由街道统筹安排使用所辖社区办公经费。

部分社区用服务群众资金所开展的项目超出当年预算额度，建议在绩效目标或项目计划批复时，严控项目资金预算额度，防止超预算支出。

**3.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方向支出。**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立足社区群众多样化需求，在厘清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自治组织权责边界的前提下，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开展实施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支出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

严格控制应由物业费开支或居民自身负担的项目相关支出，厘清政府及市场的权责边界，对于诸如垃圾清运、小区路面硬化维修、停车位施划等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建议尽可能通过加强物业公司服务管理，加速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步伐，强化居民住房消费的权利义务等方式来实现。

**4. 立足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本项目采购、验收及公示的过程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相关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从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出发，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工作需要的制度体系。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小额度、多频次的采购活动，建议探讨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相关服务。

针对验收手续不完备情况，建议项目合同签署时由街道、社区及提供服务方三方共同签署，根据项目资产权属或受益对象，明确验收责任人，确保项目过程及结果管理有效。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及结果公示不完备的情况，建议社区报账时，由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街道财务人员、街道分管项目人员共同审核，若实施方案及结果公示缺少任意一项，不予报账，确保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受影响。

#### **5. 建议增强多样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居民参与活动频率和居民满意度。**

建议探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整合社区现有资源等形式，以居民需求或兴趣为导向来增强社区服务活动的多样性；利用微信群、社区宣传栏、公众号等多宣传方式拓宽居民获取社区活动的信息渠道；根据不同年龄段群体，灵活选取活动举办时间及时长，提升居民参与社区活动频率，进而提高居民满意度。

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